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以下简称“《监管要求》”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、《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制度》”)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监管合规，本次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监管要求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余海峰、赵高峰

2020年10月27日